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先生，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覃德誠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郭振華先生，MH，JP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出席，十一時正離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上午十時五十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離席)

吳貴雄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出席)

吳美女士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博士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

增選委員

鍾安柱先生
王桂雲女士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蘭心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麗嬌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李鳳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權發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郭志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周勁時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李灝明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黃瑞加女士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秘書

劉瑛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鄭泳舜先生

增選委員

朱錦華女士

缺席者：

委員

甄啟榮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前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楊月娥女士已於本月調任，他代表委員會多謝楊女士過往對委員會工作的貢獻。他接著歡迎接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的李嘉美女士。

3. 委員會知悉鄭泳舜先生及朱錦華女士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九次會議記錄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要求增加美如樓側偉智街有蓋行人通道照明(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32/13)

5. 秦寶山先生介紹文件 32/13。

6.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回應如下：

(i) 背景資料：較早前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接獲一名弱視人士對上址一帶照明度的意見後，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七時十五分，聯同路德會石硤尾失明者中心主任、一名弱視人士(路德會石硤尾失明者中心服務使用者)、秦寶山議員、房屋署代表、路政署代表及運輸署代表，到偉智街行人路(美如樓外近南昌街一段)進行實地視察。

(ii) 路德會石硤尾失明者中心及出席視察的弱視人士指出弱視人士於晚間時分路過美如樓外近南昌街一段行人

路時，因燈光較暗而需加倍留神，令弱視人士甚為不便，希望可增加附近的光源以方便弱視人士。經討論各方建議的可行性後，實地視察的結論是要求房屋署研究在貼鄰該路段房屋署範圍內的花槽位置加設一至兩支矮燈。

- (iii) 就文件建議在偉智街行人路上蓋加設照明設施，民政處提出以下資料/考慮點供委員會備悉/考慮。
- (iv) 偉智街行人路上蓋由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約港幣三百多萬元於2010年建成。在設置行人路上蓋時，其設計已考慮到該路段的燈光明度，因此以清玻璃作為行人路上蓋的物料，讓鄰近的光源可照明行人路。這設施的支柱兩旁設有扶手，供途人作攙扶上落該段行人路之用。
- (v) 在文件中提及的梯級部分，即近南昌街方向一段行人路，現時已有四支位於房屋署範圍內的路燈及兩支設於鄰近位置的街燈。路政署曾測量上址的照明度，認為符合標準。
- (vi) 若在偉智街行人路上蓋加設照明設施，由於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組)並無相關專業人員可負責維修保養落成後的照明設施，在考慮加設照明設施的同時，請委員會一併考慮日後的維修保養安排(包括相關費用及電費等長遠經常性開支的安排)。
- (vii) 委員會亦可考慮請房屋署在現時貼鄰該段行人路屬房屋署石硤尾邨範圍的花槽位置安裝一、兩支矮燈，或研究略為改動邨內貼鄰該段行人路的現有燈柱或壁燈的位置。路政署在本年三月實地視察時，亦曾指出在貼鄰該段行人路的房屋署石硤尾邨範圍內花槽位置加設一至兩支矮燈，相信可改善光源不平均的情況。另外，據現場觀察所得，在石硤尾邨貼近該處行人路的花槽內設有照明燈，相信於花槽內加設照明設施較為

可行。

(viii)上文(vii)的建議，受惠人士包括行經該段行人路的石硤尾邨居民。此外，該建議亦可避免於行人路上蓋加設照明設施期間需要掘路及封閉行人路以鋪設電線及其他硬件對途人構成的滋擾。

7. 衛煥南先生表示：(i)由於路政署及房屋署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建議透過民政署轉達是次委員會的意見及討論結果，同時亦邀請兩部門於下次討論有關事項時出席；(ii)工程由早年區議會撥款小型工程進行。當時經考慮後選用透明物料作上蓋，以達致天然採光的效果。該透明物料因使用經年而有污漬，阻礙鄰近的光源射進行人路；(iii)同意於房屋署花槽內加設一至兩支矮燈，可改善光源不平均的情況。另外，希望房屋署積極回應，讓民政處毋須進行掘路工程影響居民及引致日後的電費等開支；(iv)該路段斜路通道的觸覺引路帶被移走，但該斜路旁樓梯的上下端設有觸覺引路帶，不知使用該斜路通道的視障人士可否改用該樓梯。

8. 王桂雲女士表示，該有蓋行人路於冬季及天雨時分特別陰暗，影響弱視人士(尤其於路德會及賽馬會工作的弱視人士)的視線。她建議房屋署或路政處於該路段加設一至兩支矮燈，或路政處加設街燈以改善問題，並希望委員會積極向有關部門反映意見。

9. 秦寶山先生查詢可否參考美孚有蓋行人路的照明設施或其他可行方法，以解決現時該段行人路燈光不平均的問題。

10. 陳偉明先生表示，希望各部門攜手合作，以解決該路段燈光不平均及昏暗的問題。另外，他建議房屋署研究於該路段附近的屋邨外牆加設牆燈，並建議民政處與房屋署合作分擔工程及日後的保養工作，以增加房屋署參與工程的誘因。他認為該路段行人路的照明度雖符合標準，但仍未能符合實際需求(尤其視障人士的需求)，他又建議邀請視障人士為該路段提供意見作參考，希望有關部門(房屋署或路政署)共同參與加設照明設施的工程。

11. 吳美女士的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地區人士對上述路段行

人路上蓋加設照明設施的需求殷切；(ii)認為工程現階段需先解決供電問題，建議參考早年於黃金商場設置有照明設備的告示板；(iii)建議有關部門積極考慮可能方案，以改善行人路光線不足的問題。

12. 馮詩韻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行人路上蓋有污漬的問題，署方會盡快安排工程人員進行檢視及清理。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安排清潔該行人路上蓋。)

- (ii) 根據資料顯示，該行人路的失明人士引路徑原設於斜路一邊，因有市民反映引路徑因天雨變得濕滑，運輸署才將該段引路徑搬移到樓梯一邊。

- (iii) 美孚有蓋行人路的上蓋設有照明設施，由於工程組無相關專業人員可負責維修保養照明設施，因此只有當照明設施發生故障時，才會通知相關工務部門前往進行一次性緊急維修。

- (iv) 若房屋署原則上同意加設一、兩支矮燈的建議，民政處稍後會聯絡民政事務總署，研究能否由地區設施委員會透過小型工程計劃撥款資助設置該照明設施的工程。

13. 王桂雲女士表示可參閱區議會於設置深水埗鐘樓時的建造詳情，以參考設施的用電情況及有關保養維修的安排。

14. 主席表示將於會後補充有關詳情。

(會後補註：深水埗鐘樓時鐘的維修保養安排與美孚行人路上蓋相若，即當時鐘發生故障時，會通知相關工務部門進行一次性緊急維修。)

15. 吳美女士表示，如文件會交由地區工務工作小組跟進，請民政處就偉智街行人路上蓋加設照明設施的高昂維修費用一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委員向居民解釋。

16. 馮詩韻女士澄清，民政處並沒有表示「因為在偉智街行人路上蓋加設照明設施的維修費用昂貴，所以不能加設照明設施」，並重申由民政處加設照明設施的重要考慮之一，在於工程組並無相關專業人員可負責維修保養落成後的照明設施，因此建議委員會在考慮加設照明設施時，審慎考慮日後的維修保養安排。

17. 吳美女士表示，文件反映市民對加設照明設施的急切需求，並建議參考現時美孚有蓋行人路對維修保養的安排。

18. 主席表示，委員會知悉文件的建議和社區對加強相關路段照明的需要，建議從幾個層面處理文件：(i)委員會會先就文件中有關石硤尾邨視障人士希望加強照明的要求致函房屋署，建議房屋署在貼鄰相關路段石硤尾邨的花槽內加設一、兩支矮燈以加強照明，並由民政處與房屋署研究加設矮燈的詳情、日後的管理及保養等安排；(ii)鑑於視障人士經常會使用該路段往來上址附近服務視障人士的服務中心，而且考慮到視障人士與視力正常人士的感光度標準未必相同，委員會會致函路政署要求改善有關路段的照明，並促請該署除考慮一般光度的標準外，應從相關路段使用者的角度考量照明光度；(iii)若以上(i)及(ii)方案均不可行，請民政處研究加強相關路段照明的工程可行性、工程成本、日後的經常性開支及維修保養事宜；(iv)上述文件將交由地區工務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b) 要求開放區內社區中心內籃球場供市民使用(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3/13)

19. 衛煥南先生介紹文件33/13。

20.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深水埗區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租用安排一般適用於團體租用者。就開放有關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籃球場供「即興使用」的建議，有以下幾方面的考慮：

- (i) 設施管理方面-「即興使用」的建議涉及：(a)額外資源，包括增加人手如助理社區幹事及/或保安員駐守場地、電費開支(例如在夜間開放)等；(b)開放的場地是否限作籃球活動；(c)籃球場被佔用作其他用途時的處理；(d)在籃球場內有不當行為的處理；(e)使用人士爭論場地使用的處理；(f)加強助理社區幹事及/或保安員在處理上述突發事件的應變能力。現時租用場地的指南和條件並沒有「即興使用」的規則，須詳加考慮和擬定規則。
- (ii) 租用機制方面-使用設施是需要繳費的，但使用指南和條件內附錄四中列明的合資格團體於舉辦非牟利活動時可獲豁免收費。如開放予「即興使用」，使用者是否可獲豁免收費？如果可予豁免，理據為何？如需繳費，向「即興使用」人士收取費用的安排如何？這些原則性問題必須詳加考慮和擬定細則。
- (iii) 使用者守則方面-「即興使用」人士遵守指南和條件、風險/責任承擔、賠償設施損毀等事宜也亦須考慮和擬定細則。

(註：在擬定「即興使用」的計劃詳情及細則之前，學生在暑假期間可暫時選擇其他場地進行籃球活動，例如其學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場地。據知，康文署轄下場地如未被預留或租用，可公開予市民使用。此外，如有需要，團體/學校可申請租用區內社區中心的籃球場供學生進行籃球活動。)

21.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認同文件旨在令區內設施等社區資源得以物盡其用，同時亦理解民政處在設施管理方面的考慮；(ii)他同意參考現時康文署轄下場地管理的安排，即場地如未被預留或租用，公開予公眾使用的細則；(iii)建議於暑假試行開放籃球場或開放日間時段，以減低電力資源消耗和對鄰近居民的滋擾；(iv)試行後再檢討措施的成效；(v)查詢現時其他社區的地

區設施開放情況及管理安排，以供參考。

22.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現時區內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籃球場附近是否有康文署籃球場設施；(ii)開放籃球場所需增加的資源及人手；(iii)知悉現時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或設施均需收費，青年/學生使用者可否獲得豁免；(iv)查詢現時於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內進行籃球活動的安全性(例如大坑東社區會堂籃場旁均有玻璃門窗等，是否適合作開放用途)。

23.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i)據悉現時若干政府設施如禮賓府等均沒有規限對外開放，故應以簡化程序開放籃球場；(ii)贊成參考康文署轄下場地供即興使用的處理方法；(iii)同意讓學生免費即興使用場地。

24.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支持文件要求開放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籃球場；(ii)建議在暑假的日間時段，試行開放區內較合適的社區中心籃球場；(iii)同意參考康文署的處理方法；(iv)建議學生可獲豁免收費；(v)建議就開放籃球場的安排及細則作進一步討論。

25.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鑑於本區有露宿者集結的情況，應就開放籃球場的安排及細則加以討論；(ii)不反對開放社區中心的籃球場；(iii)同意參考康文署開放籃球場的處理方法；(iv)建議加強宣傳，以吸引區內學校或團體租用。

26.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意見：(i)油麻地梁顯利社區中心籃球場已開放予學生使用，而且只需作簡單登記；該場地的開放時間至傍晚六時正；(ii)同意參考康文署開放籃球場的處理方法；(iii)信賴學生會自律及不會造成場地損壞，支持開放籃球場予學生使用。

27. 王桂雲女士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支持於暑假開放籃球場予青少年打籃球；(ii)建議適當規管及鼓勵學生使用籃球場。

28.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i)若只能讓團體而非個人預訂及使用籃球場，相信市民難以受惠；(ii)大坑東社區中心鄰近籃球場的玻

璃門窗早已存在，相信不會構成危險；(iii)南昌社區中心的籃球場面對保安員室，相信有助管理該籃球場開放使用；(iv)贊成開放南昌社區中心的籃球場，毗鄰的屋邨市民均會受惠。

29. 韋海英女士建議於暑假試行開放予持有學生證的中小學生，以鼓勵青少年進行健康活動。

30. 黃達東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理解以團體名義租用設施有助管理，贊成以利便市民的模式開放籃球場；(ii)籃球場的損耗較其他運動設施為低，故遭損毀的機會甚微；(iii)日常管理亦會遇上場地遭非法使用的問題，駐場人員應有能力處理。建議籃球場早晚在沒有被租用的時間開放予市民使用，以提升使用率。

31. 秦寶山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開放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籃球場正合乎現時政府提倡活化社區的政策，並能提供更多場地予青少年使用；(ii)現時康文署及房屋署轄下的籃球場均已開放予區內市民使用，民政處可向有關部門借鏡；(iii)同意以簡便模式開放籃球場予市民使用。

32.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同意有序地開放社區中心的籃球場；(ii)應考慮對未受訓練的使用者在使用場地設施時不慎受傷的處理方法；(iii)建議試行開放籃球場三個月，並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詳細檢討，如有需要，可研究開放更多設施。

33. 主席總結如下：(i)就開放籃球場供即興使用的規則、管理及收費等安排，可參考其他地區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如梁顯利社區中心)及康文署的處理方法；(ii)必須先邀請康文署協助檢視文件中提及的設施(南昌社區中心、大坑東社區中心及長沙灣社區中心的設施)是否適合開放作打籃球之用，然後才就開放時間及細則作進一步考慮；(iii)可考慮加強宣傳，以提高籃球場的使用率；(iv)在擬備開放籃球場供即興使用的安排細則後，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34. 馮詩韻女士回應如下：(i)民政處就是否開放文件中提及的社區中心籃球場供即興使用持開放態度，在聆聽委員會的意見後，

會擬備相關細則，當中涉及原則性及管理問題等。現時，本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細則並不涵蓋即興使用的情況，擬備開放籃球場供即興使用的使用規則、管理及收費等細則需時，民政處會參考康文署及其他地區的處理方法，擬備細則並交由工作小組討論；(ii)現時南昌社區中心隔鄰設有通州街公園籃球場，大坑東遊樂場附近亦設有籃球場。至於文件中提及的設施，現時區內設有籃球場的社區中心為南昌社區中心及大坑東社區中心，而長沙灣社區中心內只有露天操場。

35. 郭振華先生補充，建議康文署協助有關籃球場就安全設備(如防撞設備等)進行檢視及提供意見，並於工作小組內進行匯報，以便委員討論。

36. 李嘉美女士表示，康文署會提供協助，並提供該署現行的有關細則予民政處參考。

37. 黃達東先生查詢現時社區中心籃球場有否提供即場登記使用。

38. 馮詩韻女士回應如下：(i)現時主要以預訂方式租用社區中心設施(不論第一輪抽籤或第二輪先到先得的預訂方法)，而有關的使用者守則亦是針對現行的預訂方式編寫；(ii)處方將參考相關部門所提供的資料，擬備開放籃球場供即興使用的細則。

(c) 搬遷花缸、改善衛生環境(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4/13)

39.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34/13。

40. 主席表示，樂年花園居民投訴附近三條街道經常發現狗隻便溺，衛生情況欠佳，並已多番向有關部門投訴，要求加強清洗。另外，居民經過多年的討論和諮詢，決定要求搬遷花缸，以減少狗隻在該處便溺。

41.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回應如下：

- (i) 在順寧道、營盤街、保安道及東沙島街樂年花園外行人路上，現時共有二十二個花缸，這些花缸是在二零零二年由區議會轄下清潔香港運動及保護環境小組建議，區議會撥款港幣255,000元設置(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19/02號)，每個花缸約1.2米長、0.75米闊及0.6米高。
- (ii) 設置花缸旨在美化及綠化相關街道及附近環境。
- (iii) 有狗隻於花缸旁邊便溺，構成環境衛生問題。接獲樂年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早前透過區議員向民政處反映，希望區議會將花缸搬離上述街道，以改善該帶路面衛生情況。民政處會視乎委員會的討論結果，作出相應安排。假如搬遷花缸，花缸的搬遷地點及相關安排，需要諮詢相關部門及公共事業的意見，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可搬離上址。在搬遷之前，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繼續注意該處環境衛生情況，並作出相應措施以確保環境衛生。
- (iv) 若各委員留意到有可供放置花缸的地點，歡迎與民政處聯絡，以便作出跟進。

42. 周勁時先生回應如下：(i)現時的問題主要是狗隻在花缸旁小便。署方已指示街道清潔承辦商在清洗街道的同時，協助清潔有尿漬的花缸，以減低污濁的氣味；(ii)日前曾到該處巡視，在天氣悶熱的情況下，發現該處有尿漬，但氣味不甚嚴重。署方會繼續留意該處的衛生情況。

43. 吳貴雄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移走花缸後，狗隻仍然沒有合適地方便溺，它們可能會在鄰近的大廈外牆便溺，如果狗主不自律，便溺問題仍繼續存在；(ii)當初花費那麼多資源，假若現時搬走花缸，需要另覓地方安置；(iii)建議先將部分花缸搬走，觀察效果後，再決定下一步行動。

44.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經常有市民棄置垃圾於花

缸內，並沒有有效清理。而清潔承辦商只著意清潔街道；(ii)食環署清潔承辦商的合約範圍是否包括清理花缸內垃圾；(iii)狗隻的小便行為是用作認路及霸佔地盤。他早前曾向漁農處查詢，如果狗隻隨處便溺，而狗主將糞便取走，便不會構成犯罪；(iv)狗隻除了在花缸旁便溺外，也會在樂年花園的外牆便溺；(v)在深水埗區寶熙苑、保安道一帶設置很多花缸，有沒有方法可以消除尿漬及除味；(vi)如果搬走部分花缸，日後可能全部花缸也要搬走，建議從源頭找一個根治狗隻便溺的方法；(vii)設置花缸原意用作美化環境，可是發現近年種植的杜鵑花生長雜亂無章，再加上狗隻便溺等因素，使居民討厭有關花缸；(viii)建議尊重該法團的意見，搬走花缸，並跟進各部門研究如何種植有美化效果的植物，加強清理花缸內的垃圾及清洗花缸缸身，例如使用稀釋的漂白水灑在花缸旁以清除尿漬和氣味；(ix)委員會在參與該法團會議時，曾提醒他們在花缸搬走後多加留意屋苑外牆的衛生情況及清潔，以免狗隻便溺的問題繼續下去。

45.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設置花缸是為了綠化環境，移走花缸以避免狗隻便溺是本末倒置的做法；(ii)經常有市民於花缸內棄置煙蒂，建議食環署清潔承辦商加強清理花缸內的垃圾，並用漂白水清洗缸身，因為漂白水的氣味能使狗隻不再在該處便溺；(iii)接獲市民意見，認為部分種植在花缸內的植物品種未能達至美化環境的作用，建議就植物的品種作檢討。

46.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查詢及建議：(i)花缸內的垃圾是由食環署抑或康文署負責清理；(ii)建議參考美孚新邨的做法，使用含香味的清潔劑清洗缸身。

47. 周勁時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現時清潔承辦商的合約並沒有仔細提及清潔花缸的細節，但日常署方亦有指示清潔承辦商在清潔所負責的地段時，協助清理樂年花園附近街道花缸內的垃圾。上星期署方亦已要求該合約經理提醒清潔工人，如發現花缸內有垃圾，需要協助清理；(ii)現時署方的水車已加注稀釋的漂白水清洗街道。就議員建議，署方會要求清潔承辦商在花缸附近噴灑濃度較高的漂白水以去除臭味。

48. 馮詩韻女士回應，就花缸內栽種的植物品種，民政處會與康文署研究改善方案。

49. 李嘉美女士表示會與民政處協調，在花缸栽種較美觀的花卉。

50. 王桂雲女士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希望相關部門跟進窩仔街一帶的小花盤，栽種有花植物的事宜；(ii)建議食環署清潔承辦商用水槍清洗街道時，用漂白水潑灑花缸的缸身，並用掃帚洗刷缸身；(iii)建議康文署栽種較美觀的植物以美化環境；(iv)就狗隻便溺問題，建議有關部門加強清潔及執法。

51. 韋海英女士有以下意見：(i)南山邨道近城市大學入口的花槽，垃圾已堆積了約一個月，仍然沒有清理；(ii)早前曾去信地政處、路政署及康文署，查詢該處花槽的清潔工作由哪個部門負責，現時仍在等候回覆。

52. 周勁時先生回應，食環署一般會負責清潔由民政處擺放的花槽。至於由其他部門擺放的花槽，則由他們自行管理。

53. 韋海英女士查詢，南山邨南明樓外的花槽是由哪個部門負責清潔。

54. 周勁時先生表示會檢視該花槽座落的位置，然後回覆是否由食環署負責清潔。

55. 主席建議韋女士於會後聯絡食環署，以跟進南明樓外花槽是否由食環署負責清潔。設置花缸的原意是美化社區，於二零零零年初，飼養狗隻的市民不多，但隨著社會轉變，飼養狗隻的市民日漸增多，繼而衍生了環境衛生和社會問題。

56.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查詢及建議：(i)食環署清潔承辦商合約的服務範圍；(ii)現時有否加以識別由承辦商負責的花缸，以便承辦商進行清潔；(iii)建議修訂有關條例，加強懲處任由其狗隻隨處便溺的狗主。

57. 周勁時先生表示，署方將於會後翻查各區合約條款是否已包含花缸清潔，然後提供明確回覆。

(會後補註：就食環署清潔承辦商合約中關於清潔花缸的服務範圍的查詢，食環署補充，清潔承辦商會根據合約負責清理設置在公眾街道上及公眾地方的花缸內的一般垃圾(例如廢屑、煙頭等)，但不包括清洗花缸。)

58. 主席建議食環署翻查紀錄，擬備一份由食環署負責清理的花缸名單，以便地方行政及管理。

59. 周勁時先生補充，現時清潔合約只包括清潔花缸內的垃圾，不包括清洗花缸缸身。

60. 主席表示，社區對清洗花缸缸身有明顯需要，希望食環署考慮修訂合約條款，以提供該服務。

61. 周勁時先生表示，署方將於會後與負責合約的同事就合約條款進行研究。

(會後補註：為保持市容清潔，食環署提供清掃街道服務，亦包括清理路旁街道設施(包括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公共運輸交匯處、欄杆、交通燈、路旁的花槽等等)的一般垃圾(例如廢屑、煙頭等)。至於街道設施的保養、維修及清洗工作，則由相關部門負責。)

62. 主席總結表示，經討論後委員會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i)委員會認為可先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情況並檢視該處的花缸能否達到美化環境的效果；(ii)委員會尊重樂年花園居民的意願，若上述措施未見成效，會考慮另覓合適地點搬遷花缸；(iii)會透過民政處物色搬遷花缸的地點，並歡迎委員提出建議；(iv)委員會日後在審視類似方案時(即以花缸/花盆美化環境的方案)，應考慮到其可能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v)了解食環署日常以水清洗街道時會順帶噴灑花缸表面，特別是近地面邊位以減少狗隻便溺帶來的臭味。委員會會致函食環署，要求署方研究把清潔花缸表面這工序包括

在清潔合約中，以確保區內環境衛生。

(d) 2013-14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5/13)

63. 李麗嬌女士介紹文件35/13。

64. 梁有方先生表示，現時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內的音響設施已進步不少，但仍未合符使用團體進行表演時的實際需要。他查詢現時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內音響設施的規格。

65. 梁文廣先生查詢，文件顯示擬於石硤尾社區會堂禮堂增設全高清投影機及配件，有關準則為何。

66. 李麗嬌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文件建議的改善設施，以盡量貼近現時使用團體的需要而制定。
- (ii) 建議於荔枝角社區會堂更換的音響系統，是根據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近期在其他地區社區會堂更換音響系統的規格而擬訂。
- (iii) 長沙灣社區會堂於近年完成更換音響系統工程。有關設備亦是當時最新的型號。
- (iv) 機電署會根據個別社區會堂的面積，以及近期在其他社區會堂同類型工程中所採用的規格而作出建議。

67. 主席表示，荔枝角社區會堂的音響設備已沿用多年，有需要進行更換。現時有數間社區會堂已完成更新工程，有關音響設備亦採用了機電署專業人員的建議規格。

68. 吳美女士表示，白田社區會堂現時的音響設備音效不佳，並查詢有關設備是否設有音量限制。

69.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雖然現時社區會堂的音響設備已採用機電署專業人員建議的最新規格，但仍未合符現時使用團體的要求；(ii)有關音響系統的建議內容及規格為何。

70.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以長沙灣社區中心為例，仍欠缺基本舞台的音響設備，如電子字幕顯示屏，以及無線耳筒等；(ii)機電署所建議的音響規格及類別。

71.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現時石硤尾社區會堂的播放設施是否已能支援高清製式；(ii)如播放設施未能支援高清製式，建議選用普通投影機。如資源許可，可否把現時的播放機一併更換為高清播放機。

72. 李麗嬌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民政處將於會後聯絡機電署，就委員的建議進行檢視。

(ii) 檢視石硤尾社區會堂的播放設施是否已能支援高清製式，如有需要，會要求機電署檢視有關規格，並確保相關設施互相支援。

(iii) 聯絡機電署及相關工程人員，就白田社區會堂的音響設備進行檢視及維修。

73. 主席總結，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程合共港幣2,209,000元的撥款申請。有關會堂的音響設備，將於會後徵詢機電署的意見，並要求提供詳細資料(包括音響設備的規格)。

(e) 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後山山頂設施改善工程-在現有避雨亭內加設座椅(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6/13)

74.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36/13。

75. 委員會知悉工程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33,000元以進行工程。

(f) 大坑東道東龍樓外避雨亭設置工程-可行性研究(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7/13)

76.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文件37/13。

77. 委員會知悉工程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28,000元以進行工程。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白田公共圖書館重置後的命名(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8/13)

78. 郭志貞女士介紹文件38/13。

79. 委員會知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h)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9/13)

80. 李權發先生介紹文件39/13。

81. 委員會知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會後補註：為配合鄰近泳池的開放安排，深水埗公園游泳池今年冬季周年關閉維修時段，將由本年十一月至明年四月，調整至本年十二月至明年四月。)

82.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意見：(i)就康樂體育設施管理方面，他代表幸福邨全體互助委員會向康文署反映，在過往一年有團體於清晨時分在長沙灣遊樂場集會，並使用揚聲器對罵，造成嚴重滋擾並影響鄰近居民休息；(ii)康文署並無監控團體使用揚聲器的情況；(iii)知悉再有團體將於七月二十二日進行同類活動，建議康文署履行場地監管者的責任，並要求警方全力配合。

(i) 2013/14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0/13)

83. 李權發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40/13。

84.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接獲居民投訴南昌公園內有座椅因去年十號風球後多棵大樹倒下而損毀，直到現時仍未維修；(ii)建議增加座椅數目及補種樹木。

85. 李嘉美女士表示，南昌公園是次建議改善工程增加的座椅與去年因大樹倒下而損毀的座椅位置不同。署方將於會後聯絡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就維修及增加座椅的建議作出跟進。另外，亦會物色合適的地點補種樹木，以綠化環境。

86. 委員會知悉工程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320,280元以進行工程。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41/13)

87. 李灝明先生表示，有關鴨寮街地標設置工程第二期探土的前期勘測工作已於本年五月下旬展開，勘測報告預計於本年八月完成，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報勘測結果。

88.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42/13)

89.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90. 會上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91.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會後補註：原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將順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9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零六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九月